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 若干措施操作指引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 | |
|---|-----|
| 一、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 | 1 |
| 二、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 | 12 |
| 三、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其他金融组织） | 23 |
| 四、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 32 |
| 五、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 42 |
| 六、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资助类操作指引 | 52 |
| 七、金融企业增资奖励类操作指引 | 64 |
| 八、金融企业发展奖励类操作指引 | 74 |
| 九、金融活动资助类操作指引 | 84 |
| 十、金融创新奖励类操作指引 | 96 |
| 十一、发债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 107 |
| 十二、股权融资奖励类操作指引 | 118 |
| 十三、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贷款贴息） | 130 |
| 十四、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融资担保） | 142 |
| 十五、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融资租赁） | 155 |
| 十六、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贷款保证保险） | 166 |
| 十七、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出口信用保险） | 177 |
| 十八、金融科技奖励类操作指引 | 187 |
| 十九、绿色金融奖励类操作指引 | 198 |
| 二十、供应链金融奖励类操作指引 | 208 |
| 二十一、融资租赁奖励类操作指引 | 219 |
| 二十二、科技金融支持类操作指引 | 229 |
| 二十三、金融人才奖励类操作指引 | 239 |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一)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

1. 金融机构总部

对金融机构总部，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2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达到 10 亿元的，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超过 10 亿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落户奖励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分行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3.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对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进行奖励。

资助标准：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或迁入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四)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六)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

(七)申请与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挂钩奖励的需提供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

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

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十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金融机构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中介机构、第三方支付公司、评级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指引“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仅限一家）。

本指引“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是指持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专业子公司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行业类别 |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 分支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 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的企 业集团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 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 金融企业 | |
| 近三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落户奖励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需提供其总部出具的相应分支机构（仅限一家）证明原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申请与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时需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二)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

1. 地方金融组织

对地方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至2亿元、2亿元以上至5亿元、5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 股权投资企业

对股权投资企业，新落户一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3亿元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扣除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额后）的2%，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超过1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若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地不在龙华区，但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20或投中股权投资前50名的，则上述奖励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

资助标准：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或迁入龙华区；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申请第一项奖励的地方金融组织需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

(三) 申请第二项奖励股权投资企业需满足：1.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登记应在龙华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 20 或投中股权投资前 50 名的除外；2.股权投资企业新落户一年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达 3 亿元以上。

(四)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六)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七)申请与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募集规模挂钩奖励的需提供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

(八)股权投资企业还需提供：1.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2.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地不在龙华区的，需提供其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20或投中股权投资前50名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地方金融组织）、十年（股权投资企业）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

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本指引“股权投资企业”专指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企业，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依法设立并以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指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专指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股权投资管理或创业投资管理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指引“清科股权投资前 20 名”指年度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第三单元创业投资篇、第四单元私募股权投资篇前 20 名(网址：<https://www.pedata.cn/>)

本指引“投中前 50 名”指投中年度榜单内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10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 榜单中的前

50 名（网址：<https://www.chinaventure.com.cn/>）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行业类别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指标(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复审人： |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企业注册登记地不在龙华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同时提供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申请与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规模挂钩的奖励时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地不在龙华区的，需提供其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 20 或投中股权投资前 50 名的证明材料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

(其他金融组织)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三) 其他金融组织

1. 金融控股公司

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 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控股或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参照金融机构总部享受除一次性落户奖励以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资助标准：

(一) “金融机构落户” 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对金融控股公司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或迁入龙华区、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请第一项奖励的金融控股公司，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三）申请第二项的企业集团，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可，且控股或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

（四）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機關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企业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复印件。

(五)申请第一项奖励的金融控股公司还需提供：

1.金融控股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2.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六)申请第二项资助的企业集团还需提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可控股或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参照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总部)办理流程。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

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行业类别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组织落户奖励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企业注册登记地不在龙华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需同时提供股权投资管理和股权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控股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申请第一款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复印件（申请第一款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可控股或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第二款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四)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的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省、市金融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成立的省、市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鼓励在龙华区成立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对经区金融工作局审查同意成立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资助标准：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或迁入龙华区；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经各级金融主管部门、民政部

门批准成立。

(三) 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各级金融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六)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成立时的过程文件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

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

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行业类别 |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金融行业组织或研究机构落户奖励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各级金融主管部门、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成立时的过程文件 | |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操作指引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三条 落户奖励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以下机构，按相应条件给予奖励：

(五)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或者在金融领域有特殊贡献的相关金融类企业，如征信公司、评级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保险销售服务平台等机构，按照深圳市奖励标准的100%给予配套奖励，若已获本措施奖励，则补齐与市奖励的差额。

资助标准：

“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或迁入龙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深圳市奖励，并在收到奖励后的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四)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六)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七)已获得深圳市奖励的证明材料及收到奖励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八)具有重大影响或特殊贡献的报告(不超过2000字)。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

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

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行业类别 |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 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 子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的企 业集团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特殊 贡献金融企业 | |
| 近三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已获得深圳市奖励的证明材料及收到奖励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具有重大影响或特殊贡献的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 否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四条 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支持

(一) 对金融机构总部、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首次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均分三年给予支持,累计最高 3000 万元,所购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二) 对符合第三条申报条件的各类机构,以市场价格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落户后 3 年内,每年按商业办公楼宇 40 元 / 月 / 平方米、工业园 10 元 / 月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支持,市、区房租支持合计不超过房租实际合同价,所租用房不得转租。

(三) 对实缴注册资本符合第三条申报条件的各类机构,入驻市金融重点楼宇的,按市租金支持金额的 10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机构当年同时符合本款和本条第二款时,按“择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资助标准：

(一) “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购置用房资助的，均分三年给予支持，累计最高3000万元。申请租赁用房资助的，累计最高资助36个月，每年最高500万元，且市、区房租支持合计不超过房租实际合同价。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请第一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购置办公用房(购置时间以买卖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上较晚时间为准)，且在购置后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2.购置的办公用房需自用且五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三)申请第二款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年度申请上年度的租金资助，符合条件后一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符合条件以落户和签订租赁合同较晚时间为准(双方签订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时间为准)。

2.租赁的办公用房需自用且不得对外转租。

(四)申请第三款的，除满足条件(一)和条件(三)，还需满足：

1.入驻市金融重点楼宇。

2.在收到市级租金支持资金后的一年内提出，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本条所称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及龙华区政策性产业用房。已享受区产业用房优惠政策的，不可申请本条租赁办公用房资助。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请第二款的还需提供符合《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第三条申报条件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申请第三款的还需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符合《深圳市龙华

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第三条申报条件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六) 申请第一款的除了提供上述(一)至(四)，还需补充提供：

1. 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和买卖合同复印件。

2. 购房发票、银行流水复印件。

(七) 申请第二款的除了提供上述(一)至(五)，还需补充提供：

1.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业主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两规”或“三规”处理决定书、法定图则等载明土地性质的证明材料、业主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租赁费发票、银行流水复印件。

(八) 申请第三款的除了提供上述(一)至(五)、(七)，还需补充提供：

1. 市级资助公示材料复印件。

2. 市级资助银行流水复印件。

(九) 分期申报资助的，参照上次提交材料，并提供上次获得资助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

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九）年度复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在受理下一年度项目时，针对分年度拨付项目对申报主体开展复核，复核企业相关申请材料，并参照相关办理流程办理。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十年（购置办公用房）、五年（租赁办公用房）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办公用房

资助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行业类别 | | 行业排名 (股权投资类分别填写清科和投中综合排名)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金融组织的企业集团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协会及研究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影响、特殊贡献金融企业 |
| 近三年主要指标 | 年份 | 年 | 年 |

| | | | | |
|-------------------|--|------|-----------------------|------|
| 要财务指标(万元)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办公用房 | 购房面积(m ²) | | 租房面积(m ²) | |
| | 购买总价(元) | | 租赁年总价(元) | |
| | 购买单价(元) | | 租赁单价(元) | |
| | 购买时间 | | 租赁期限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办公用房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办公用房资助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 |
|--|--|
|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 小写： (¥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符合《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第三条落户奖励金融企业的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材料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购房发票、银行流水复印件（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资助）；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业主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两规”或“三规”处理决定书、法定图则等载明土地性质的证明材料、业主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费发票、银行流水复印件（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资助）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市级资助公示材料、市级资助银行流水复印件（申请市租金支持配套资助）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分期申报资助的，参照上次提交材料，并提供上次获得资助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企业增资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五条 金融企业增资奖励

(一)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20 亿元以上至 30 亿元、3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增资奖励。

(二) 对在龙华区注册满 2 年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2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增资奖励。

(三) 同一金融企业每年仅可申请一笔增资奖励。

资助标准：

“金融企业增资” 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发生增资行为且增资金额符合条件。

(三)地方金融组织需在龙华区注册成立满两年(至项目申报通知中载明的受理截止日满两年)。

(四)同一金融企业每年发生多次增资的，只能选择其中一次申请奖励。

(五)在符合申请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企业增资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六)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七)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包括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信息)。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企业增资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

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企业增资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行业类别 |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 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龙华区注册满2年的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 | |
| 近三 年主 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transform: rotate(-45deg);">年份 指标</div>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 |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 |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金融机构增资奖励 | 增资前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增加额(万元) |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增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的金融组织增资奖励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 | |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复审人： |
| | | 年 月 日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企业增资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增资后的验资报告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企业发展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六条 金融企业发展壮大奖励

(一) 对已在龙华区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除外)，按其上一年度对龙华综合贡献的 2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此奖励可用于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团队激励，及企业经营发展。

(二) 对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对龙华综合贡献的 30%给予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奖励，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该奖励与前述第三条第二款(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不能同时享受。

资助标准：

“金融企业发展”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申请第一款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企业除外)已在龙华区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营业收入以区统

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申请第二款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股权投资企业在上一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达到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或利润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

（四）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机构发展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申请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1.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及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

2.金融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 申请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2.股权投资项目清单。

3.股权投资企业近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企业发展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

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 专家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专家对企业综合贡献情况进行评审。

(六) 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 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企业发展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行业类别 |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 | | |
|---------------------------------|---|--|--|--|
| 政府扶持资金情况 (万元)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发展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奖励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企业发展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及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若持有需提供）（申请第一款奖励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金融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申请第一款奖励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申请第二款奖励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股权投资项目清单（申请第二款奖励需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股权投资企业近两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申请第二款奖励需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活动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七条 金融论坛、活动、研究支持

(一) 对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广东省政府、深圳市政府批准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在龙华区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峰会，经区金融工作局同意并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50% 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对金融企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在龙华区举办冠名龙华的人才培训、高端研讨会、峰会、国际交流会等金融行业专项活动，经区金融工作局同意并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50% 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对金融企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为龙华区举办冠名龙华的金融招商和推介活动，经区金融工作局同意并专项审计后，按活动审计核准金额的 50% 给予主办方或承办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对研究机构为龙华区开展金融研究，优化金融软环境的，经区政府同意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五) 以上四款支持对象不受注册地在龙华区的限制。

资助标准：

“金融活动”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第七条第一款的需满足:

1.论坛、活动举办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含)后，举办地在龙华区内。

2.论坛、活动的举办经区金融工作局备案同意且接受专项审计。

(二) 申请第七条第二款的需满足:

1.论坛、活动举办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含)后，举办地在龙华区内并冠名龙华。

2.论坛、活动的举办经区金融工作局备案同意且接受专项审计。

(三) 申请第七条第三款的需满足:

1.活动举办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含)后，冠名龙华。

2.活动的举办经区金融工作局备案同意且接受专项审计。

(四) 申请第七条第四款的需满足:

1.研究成果应有助于优化金融软环境。

2.研究成果经龙华区政府同意(申请流程：研究机构向区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专家评审研究成果--区金融工作局向区政府申报研究成果)。

(五) 在论坛/活动结束日(或提交研究成果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活动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申请第七条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 1.论坛、活动方案复印件。
- 2.参加的嘉宾、专家名单及签到表复印件。
- 3.能反映活动举办情况的综合报告、媒体报道、图文材料等复印件。
- 4.与论坛、活动相关的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五)申请第七条第二、第三款的还需提供：

- 1.人才培训、高端研讨会、峰会、国际交流会等金融行业专项活动，以及金融招商和推介活动的活动方案复印件。
- 2.参加的嘉宾、专家名单及签到表复印件。
- 3.方案、场地合同、各项发票及支付凭复印件。

4.能反映活动举办情况的综合报告、媒体报道、图文材料等复印件。

(六)申请第七条第四款的还需提供:

- 1.主要研究成果文献复印件。
- 2.经龙华区政府同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区政府会议纪要、区领导审定同意的函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活动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

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活动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机构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申请资助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金融峰会的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金融行业专项活动的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金融招商和推介活动的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金融研究、优化金融软环境的资助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在龙华区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金融峰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在龙华区举办冠名龙华的人才培训、高端研讨会、峰会、国际交流会等金融行业专项活动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为龙华区举办冠名龙华的金融招商和推介活动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对研究机构为龙华区开展金融研究资助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p>核定拟资助金额：</p> <p>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p>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活动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相关的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申请第一、第二、第三款资助项目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论坛、活动、研究方案复印件（申请第一、第二、第三款资助项目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嘉宾、专家名单及签到表复印件（申请第一、第二、第三款资助项目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能反映论坛、活动举办情况的综合报告、媒体报道、图文材料等复印件（申请第一、第二、第三款资助项目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主要研究成果文献复印件、经龙华区政府同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区政府会议纪要、区领导审定同意的函件）（申请第四款资助项目的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龙华区金融论坛、活动备案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
| 项目简介 |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简介如下： | | |
| |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金额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备案意见 | | | |

金融创新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八条 金融创新奖励

对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的金融企业，按市奖励金额的100%给予配套奖励。

资助标准：

“金融创新”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深圳市金融创新奖”，在收到市级奖励资金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四)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创新奖励类申请书》(登录龙华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如有需提供）

（六）“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获奖证明及收到市奖励资金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创新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创新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行业类别 |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 分支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专营机构和专业子 公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行业协会、社 团组织等的总部或者 一级分支机构 | |
| 近三年主 要财务指 标(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 入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复审人： |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创新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需提供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获奖证明及收到市奖励资金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发债融资资助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九条 企业发债融资支持

(二) 对通过绿色债、创新创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融资的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发债项目在龙华区内的，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对融资企业按照其实际融资额的2%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单个项目同时符合本款和本条第一款时，按“择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资助标准：

(一) “发债融资”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年10月8日(含)后，发债融资项目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且项目实施地在龙华。

(三)项目到期后已偿还本息，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并在到期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发债融资资助类申请书》(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债券募集说明书复印件。

(六)债券发行的批文复印件。

(七)融资资金到账及还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发债融资资助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

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发债融资资助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 注册登记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私募债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集合债 | | |
| |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发债融资资助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债券募集说明书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债券发行的批文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融资资金到账及还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龙华区企业发债备案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
| 项目简介 |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简介如下： | | |
| |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金额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备案意见 | | | |

| | |
|--|--|
| | |
|--|--|

股权融资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条 股权融资奖励支持

(一) 对获得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知名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如该基金
中有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需扣除其实际出资额），按照其
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对投资龙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
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其管理企业奖励，
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单个管理企业年度累计不超
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 “股权融资” 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年度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
年度纳税额，且单个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投资龙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 2 年以上的股权投资企

业，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单个管理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第一款资助时间段以整年为单位，企业需按照自然年提交申请)。

(三) 申请第一款的企业获得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知名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VC、PE排名前20强、投中股权前50名)的股权投资款必须在2000万元以上，且入选榜单时间和投资款到账时间为同一自然年度内。

(四) 申请第三款投资龙华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2年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企业注册地均在龙华区(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20或投中股权投资前50名的管理企业注册地可不在龙华区)且投资期已满2年(截止提交申报之日)。

(五) 符合申请条件后，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股权融资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股权投资协议复印件。

(六)投资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七)申请第十条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1.完成商事股权信息登记或股份登记有关证明文件、企业股权结构图复印件。

2.投资的基金为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知名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VC、PE排名前20强、投中股权前50名)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第十条第三款的还需提供：

- 1.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2.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地不在龙华区的，需提供其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20或投中股权投资前50名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股权融资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

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企业)、五年(股权投资企业)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 本资助项目第一款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 名词解释:

本指引“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是指原则上需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一是投资决策时被投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三是符合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本指引“清科股权投资前 20 名”是指年度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第三单元创业投资篇、第四单元私募股权投资篇前 20 名（网址：<https://www.pedata.cn/>）

本指引“投中前 50 名”是指投中年度榜单内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100、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 榜单中的前 50 名（网址：<https://www.chinaventure.com.cn/>）

深圳市龙华区股权融资奖励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 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 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奖励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股权融资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股权投资协议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投资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完成商事股权信息登记或股份登记有关证明文件、企业股权结构图复印件（申请第十条第一款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投资的基金为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知名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指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 VC、PE 排名前 20 强、投中股权前 50 名）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证明材料（申请第十条第一款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申请第十条第三款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10、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第十条第三款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11、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企业注册地不在龙华区的，需提供其上一年度为清科股权投资前 20 或投中股权投资前 50 名的证明材料。（申请第十条第三款的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贷款贴息）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支持

(一) 对规模以上工业及符合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收实现正增长且获得银行贷款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提供的委托贷款的，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 50% 的支持，工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现代服务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 “降低融资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工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现代服务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本条资助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符合数字经济发
展导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仅限 63-65 行业大类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292 代码互联网零售、5293 代码邮购及电
视、电话零售)，且上年度产值或营收实现正增长。(产值、营
收、行业代码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三)获得注册登记地在龙华的银行贷款(在龙华区没有分
支机构的政策性银行除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新增
贷款，单家企业最多申报三笔不同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或一
年以内的，上年度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
上年度已支付一年以上(含一年)利息，可逐年申请。

(四)贷款项目不存在逾期不归还或产生逾期利息、加息、
罚息或其他违约金情况。

(五)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后一年内
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
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
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
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申请书》
(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贷款合同及发放贷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六)还本付息银行流水复印件；如果本息已还清，提供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降低融资成本类项目（贷款贴息）”，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

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存疑项目，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

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

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 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

(贷款贴息)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标 (万元) | 年份 指标 /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 入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贷款贴息）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 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 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还本付息银行流水复印件；如果本息已还清，提供银 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融资担保）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支持

(二)对获得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担保手续费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年度信用担保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信用担保总额 5‰ 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降低融资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第一项资助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申请第二项资助的融资担保机构，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资助时

间段以整年为单位，企业需按照自然年提交申请）。

（三）申请第一项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属于中小微企业且从在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获得融资担保服务，已实际支付担保手续费。

（四）单位申请第二项的融资担保机构年度为龙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总额需 5000 万元以上并实际已发生担保行为，收取担保费。

（五）符合条件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六）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七）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融资担保）申请书》（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复印件。

（六）申请第一项还需提供：

1.支付担保费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二项还需提供：

1.为龙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信息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中小微企业判定依据、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信用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担保期限）。

2.收到担保费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降低融资

成本类项目（融资担保）”，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存疑项目，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 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企业）、五年（融资担保机构）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

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申请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需依法在深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融资担保特许经营许可证，并承诺入库后，积极为龙华区企业提供服务，每年度服务区内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累计担保额度不少于2000万元。本指引印发后，即可申请备案，有效期内，按年对承诺兑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取消备案资格。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 (融资担保)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注册登记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被担保企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担保机构资助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 | | |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经办人： | | 审核人： | 复审人： | |
| | | | 年 月 日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融资担保）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支付担保费的银行流水复印件（被担保的中小微企业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被担保的中小微企业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为龙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信息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中小微企业判定依据、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信用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担保期限）（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收到担保费的银行流水复印件（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龙华区融资担保备案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
| 项目简介 |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简介如下： | | |
| |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金额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备案意见 | | | |

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融资租赁）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支持

(三)对获得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直租服务的企业，每年项目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的5%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

资助标准：

(一)“降低融资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超过企业实际发生利息，且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从在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融资租赁直租服务，每年项目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并已支付融资利息。

(三)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

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融资租赁)申请书》(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复印件。

(六)租赁费用发票、支付租赁费用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七)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开具的结清证明原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降低融资成本类项目（融资租赁）”，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

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

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五）申请区金融工作局备案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需依法在深圳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许可证，并承诺入库后，积极为龙华区企业提供服务，每年度服务区内企业数量不少于2家。本指引印发后，即可申请备案，有效期内，按年对承诺兑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取消备案资格。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 (融资租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注册登记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融资租赁）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租赁费用发票、支付租赁费用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开具的结清证明原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龙华区融资租赁备案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
| 项目简介 |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简介如下： | | |
| |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金额 | | 实施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备案意见 | | | |

| | |
|--|--|
| | |
|--|--|

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贷款保证保险）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支持

（四）对获得在深圳市注册的保险机构提供的贷款保证保险服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险费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经专项审计后，给予发生风险的保险金额 50%的支持，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降低融资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第一项资助的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实际资助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申请第二项资助的保险机构，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请第一项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属于中小微企业且从保险机构获得贷款保证保险并已实际支付贷款保证保险费。

(三)申请第二项的保险机构需为龙华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且对实际发生风险的贷款支付保险赔偿款，并经审计确认。

(四)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贷款保证保险)申请书》(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保险合同复印件。

(六)申请第一项还需提供：

- 1.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2.支付保险费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第二项还需提供：

- 1.已付保险赔偿款清单复印件。
- 2.支付保险赔偿款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3.支付保险赔偿款对象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判定依据。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降低融资成本类项目(贷款保证保险)”，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

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第二项申请条件的保险机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

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企业）、五年（保险机构）内注册地、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

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 (贷款保证保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经营面积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险企业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资助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 经办人： | 审核人： |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贷款保证保险）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保险合同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申请保险费资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支付保险费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申请保险费资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已付保险赔偿款清单原件（申请发生风险保险金的保险机构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支付保险赔偿款的银行流水复印件；支付保险赔偿款对象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判定依据（申请发生风险保险金的保险机构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降低融资成本类操作指引（出口信用保险）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支持

（五）对获得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的企业，按市支持金额的 80% 给予支持，市区合计不超过实际保费，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降低融资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市区合计不超过实际保费，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支付保费时注册登记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在受理公告发布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三）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且实际收到支持资金。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

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申请书》(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复印件。

(六)支付保险费的发票复印件。

(七)企业收到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资金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降低融资成本类项目（出口信用保险）”，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六)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本资助项目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 (出口信用保险)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注册资本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注册登记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行业类别 | | 经营面积 | | |
| 企业资质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境外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近三年外 贸数据 (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出口总额 | | | |
| | 进口总额 | | | |

| | | | | |
|---------------------------------|---|------|------|------|
| | 进出口总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 年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融资成本类（出口信用保险）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目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支付保险费的发票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企业收到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资金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科技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二条 支持金融科技发展

(一) 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在龙华区注册或新迁入龙华区的金融科技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并参照金融机构总部给予租赁办公用房支持。

(二) 对已在龙华区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金融科技企业，按其上一年度对龙华综合贡献的2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此项目资金可用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团队激励，及企业经营发展。

资助标准：

(一) “金融科技”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申请第一项资助的金融科技企业，单个企业最高300万元；申请第二项资助的金融科技企业，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三) 申请第一款租赁办公用房资助的，参照“金融机构办公用房资助类操作指引”。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请第一款的金融科技企业需实缴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

(三)申请第二款的金融科技企业，需已在龙华区纳统且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四)2021年10月8日（含）后，满足申请条件，满足后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科技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

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请第一款的还需提供：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

（六）申请第二款的还需提供：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金融科技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

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专家评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专家对申请第二款的企业综合贡献情况进行评审。

（七）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请第一款的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对申请第二款的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金融科技企业”是指：1.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持牌金融机构”)直接或

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30%且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金融科技业务的企业。2.由大型互联网公司控股的,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识别等相关技术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持、赋能,促进金融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大型互联网公司是指市值在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年营业收入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互联网企业。3.为持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业务模式成熟、技术水平高、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金融科技服务业务占比不低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的科技企业(按照本项认定为金融科技企业的时
间以满足本项条件时起算)。4.其他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推动金融业发展提质增效,经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认定的科技企业。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科技奖励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近三年主要 财务指标 (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纳税额 | | | |
| 近三年获得政 府扶持资金情 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奖励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科技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提交申请材料日前最新一期的验资报告（申请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申请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奖励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绿色金融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三条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

(一) 鼓励银行设立专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分支机构、营业部、事业部，对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认定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鼓励金融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经济活动，对为辖区绿色企业开展融资服务的金融企业，按照年发放绿色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绿色金融”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第一款的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需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获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认定。

(二) 申请第二款的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对象为在龙华区注册的且获得绿色企业（特指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绿色企业）称号的企业。

(三) 符合申报条件后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

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 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 《深圳市龙华区绿色金融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申请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申请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 经监管部门认可，上年度为龙华区绿色企业提供绿色贷款信息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日、贷款期限)

2. 贷款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为绿色企业的公示材料复印件。

3. 贷款合同复印件。

4. 发放贷款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绿色金融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 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

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

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绿色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等经济活动所提供的信贷产品及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绿色金融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行业类别 | |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金融专营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 |
|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 年份 指标 | 年 | 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额 | | |

| | | | |
|---------------------------------|---|------|------|
|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 资金情况（万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绿色企业开展融资服务奖励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绿色金融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绿色金融专营机构的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经监管部门认可，上年度为龙华区绿色企业提供绿色贷款信息一览表（包括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地、贷款金额、贷款发放日、贷款期限）（申请为绿色企业开展融资服务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贷款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为绿色企业的公示材料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贷款合同复印件（申请为绿色企业开展融资服务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发放贷款的银行流水复印件（申请为绿色企业开展融资服务奖励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供应链金融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四条 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

(一) 鼓励辖区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企业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对上一年度帮助上下游企业获得供应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帮助其上下游企业获得融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对为龙华区企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保理机构，按融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 “供应链金融” 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申请第二款资助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申请第一款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以其上一自然年度与上下游龙华区的企业商业订单为基础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且金融机构已实际发放贷款。

(三)申请第二款的保理机构为龙华区企业年度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且金额达500万元以上。

(四)2021年10月8日(含)后符合申报条件，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金融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

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 申请第一款的还需提供:

1. 提供核心企业、银行、供应链金融平台公司之间供应链金融合作框架协议复印件。

2. 合作银行提供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项下融资企业明细, 明细内容应包含企业名称、融资品种、融资金额、放款日期、到期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

3. 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系统截图和清单明细, 明细应包含融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游(多级供应商应标明几级)或下游、注册地址、放款银行等内容, 并加盖企业公章。

(如有需提供)

4. 核心企业提供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融资企业融资发票清单, 清单中应提供 2 张其与融资企业之间用于融资申请的发票信息, 内容应包括融资企业名称、发票种类(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金额(含税)、发票金额(不含税)、发票日期、验证码后 6 位。如银行融资审核未要求提供发票信息, 则核心企业提供该融资企业对应真实交易的发票信息。

(六) 申请第二款的还需提供:

1. 保理情况明细表, 内容包含融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融资金额、放款日期、到期日期等。

2. 保理机构与融资企业签订的保理合同及相关银行流水复

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供应链金融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六) 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项目存疑的，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七) 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八) 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九) 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

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企业）、五年（保理机构）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四）名词解释：

本指引“供应链核心企业”是指包括上市公司、产值或营收不低于10亿元的企业。（产值、营收以区统计局定报数据为准）

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金融

奖励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户名 | | | |
| 银行账号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核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机构 | | |
|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保理机构奖励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p>核定拟资助金额：</p> <p>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p>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供应链金融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提供核心企业、银行、供应链金融平台公司之间供应链金融合作框架协议复印件。（核心企业申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合作银行提供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项下融资企业明细，明细内容应包含企业名称、融资品种、融资金额、放款日期、到期日期等内容，并加盖银行公章或业务章。（核心企业申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系统截图和清单明细，明细应包含融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上游（多级供应商应标明几级）或下游、注册地址、放款银行等内容，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有需提供）（核心企业申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核心企业提供纸质和 excel 电子版融资企业融资发票清单，清单中应提供 2 张其与融资企业之间用于融资申请的发票信息，内容应包括融资企业名称、发票种类（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发票金额（含税）、发票金额（不含税）、发票日期、验证码后 6 位。如银行融资审核未要求提供发票信息，则核心企业提供该融资企业对应真实交易的发票信息。（核心企业申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9、保理情况明细表（保理机构申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10、保理机构与融资企业签订的保理合同及相关银行流水复印件（保理机构申请奖励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融资租赁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五条 支持融资租赁发展

对为龙华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不含同业拆借）的金融租赁或融资租赁机构，按年融资金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资助标准：

“融资租赁”奖励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与龙华区企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且年度融资金额本金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不含同业拆借）。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

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融资租赁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融资租赁情况明细表，内容包含接受融资租赁服务企业(即固定资产使用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融资租赁合同金额、融资租赁合同本金、合同日期、固定资产出售企业名称等。

(六)融资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七)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融资租赁奖励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

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不迁离龙华区（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于违反承诺的，

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融资租赁奖励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员工人数 | | 经营面积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金融机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租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租赁机构 | | | |
|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p>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p> <p>小写： (¥)</p>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p>核定拟资助金额：</p> <p>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p> <p>小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p>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融资租赁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融资租赁情况明细表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融资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发票及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科技金融支持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

(一) 鼓励商业银行在龙华设立科技支行，对新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对购买指定的科技保险产品（由中国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险费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资助标准：

(一) “科技金融” 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第一款的商业银行科技支行需 2021 年 10 月 8 日(含)后在龙华区新设立。

(二) 申请第三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龙华区，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三) 申请第三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购买指定的科技保险

产品（由中国银保监会和科技部批准的科技保险险种），并实际支付保险费。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年内申报有效，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五）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六）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科技金融支持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申请第一款的还需提供：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科技支行的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申请第三款的还需提供：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网站 <http://www.innofund.gov.cn/>）。

2.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

3.保险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科技金融支持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

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存疑项目，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

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五年（科技支行）、三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关系（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付、最长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及相关法律手段。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金融支持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6、本单位如本次获得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获得后十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奖励、购置办公用房支持）。

获得后五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不减资，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实缴注册资本挂钩奖励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五年内金融业务许可不得丧失，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与金融业务许可相关的一次性落户奖的金融企业）。

获得后三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龙华区，否则应按年度平均分摊退回所获资金（非金融企业）。

（以上“三年”、“五年”、“十年”均以获得最后一笔奖励的时间为起始时间点计算。）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则按照上述规定主动退回资金。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申请事由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立科技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科技保险产品 | | | |
|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类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科技支行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保险奖励 |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科技金融支持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科技支行的认定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设立科技支行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科技保险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申请科技保险奖励提供)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8、保险费发票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复印件(申请科技保险奖励提供)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金融人才奖励类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

第十九条 金融人才专项奖励支持

(一) 对在龙华区金融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金融类人才，按市奖励金额给予50%的配套奖励，市区奖励合计不超过个人上年度对深圳的综合贡献。

资助标准：

“金融人才”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 金融人才在申请企业全职工作一年以上，且2021年10月8日(含)后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及奖励资金。

(三) 在收到市级奖励资金后一年内提出，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追溯。

(四) 申报年度及前两年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失信主体行为的，自该行

为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人才奖励类申请书》(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金融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清单原件。

(五)申报单位为金融人才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

(六)已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证明材料及收到奖励资金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七)申请奖励的金融人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号清单(用于奖励发放)。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

上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请人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金融业分项—金融人才奖励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现场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组织人员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一）本操作指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一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修订。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人才奖励类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对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本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实缴注册资本 (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开户户名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 | | | |
|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法人(或负责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电 话: | 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手机号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申报资助人数 | | |
| 近三年 获得政 府扶持 资金情 况(万 元) | 年 份 | 资助类别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 |
| | 年 | | | |
| | 年 | | | |
| 年 | | |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 |

| | | | |
|---------------------------------|---|--|--|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融工作局)业务 科室审核意见 |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勾）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深圳市龙华区金融人才奖励类申请书》 | /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本单位社保信息或劳动合同等工作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三项）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4、由申报单位为金融人员缴纳个税的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5、金融人才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清单原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6、已获得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的证明材料及收到奖励资金的银行流水复印件 | 是 |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 7、申请奖励的金融人才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用于奖励发放）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